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載有召開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pashun/index.ht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兩時正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6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通告，該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2026年6月8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9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本補充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 (主席)

馬清海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中正先生

周金凱先生

房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婁振業博士

王東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2026年6月16日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房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房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述公告所述，房帥先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房帥先生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房帥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房先生，48歲，持有碩士學位，畢業於山東財政學院，主修計算機應用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山東泰山管理學院MBA高級研修課程，二零二四年完成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EMBA高級研修課程。

房先生擁有逾20年經驗，長期深耕醫療行業及融資租賃行業，並主導投資多家醫院及生物科技公司。房先生曾創辦及參與多家科技公司。彼現任山東數康恆通科貿有限公司總經理、齊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瑞卓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房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任何專業資格。房先生並無(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房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房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5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5天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房先生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房先生之委任書，房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房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根據細則之條文，陳中正先生、周金凱先生及婁振業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隨股東大會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述有關重選房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隨函附上召開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該項建議決議案。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補充通函附奉。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兩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一份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留意以下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該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如妥為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房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該股東已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除外。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兩時正或之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先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足48小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或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提交但填寫不正確，則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下的代表委任將無效。該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如該表格已正確填妥）將有權按上文第(i)段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樣。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兩時正或之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醒股東，提交第一份及 / 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重選房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陳中正
謹啟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原通告」）之補充通告，原通告載有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大會。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如下：

鑒於補充通函所述事項，現於第2(C)項決議案之後即時加入以下第2(D)項新增決議案：

「(D)重選房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陳中正

香港，2026年6月16日

附註：

1. 載有第2(D)項新增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本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大會之資格、出席大會之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據此委任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替股東之相同權力。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須指明據此委任的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兩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於2026年6月8日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本通告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紅兵先生及馬清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中正先生、周金凱先生及房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婁振業博士及王東源先生。